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华创阳安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陶永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巫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074,032,321.40	44,611,629,868.59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09,509,540.91	14,960,499,635.05	0.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057,837.06	811,854,908.21	19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751,555,971.16	429,048,648.67	75.17
营业收入	122,558,982.62	22,071,683.20	45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22,771.51	263,537,204.59	-5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885,658.11	210,370,926.07	-2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1.76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5	-5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89.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69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316,258.62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001.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8,75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13,21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73.70	
所得税影响额	1,223,020.63	
合计	-21,562,886.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2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0	质押	1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24,836,365	7.18	0	质押	100,65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0	质押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6.21	0	质押	54,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6	0	质押	0	国有法人
刘江	74,349,442	4.27	0	质押	74,349,400	境内自然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0	质押	0	国有法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9,309,270	3.98	0	质押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0	质押	59,479,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5,576	3.25	0	质押	56,505,5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人民币普通股	187,233,501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24,836,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4,836,36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人民币普通股	111,524,163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7,375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人民币普通股	89,781,311			
刘江	74,349,442	人民币普通股	74,349,44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人民币普通股	71,573,79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69,309,270	人民币普通股	69,309,2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人民币普通股	59,479,553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505,576	人民币普通股	56,505,5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刘永好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刘江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一、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47,403,086.98	9,640,877.72	37,762,209.26	391.69%	主要系利率互换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存货	8,724,454.63	13,585,751.29	-4,861,296.66	-35.78%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合同资产	4,431,146.90	0.00	4,431,146.90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655,728.91	334,810,612.75	104,845,116.16	31.3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1,404,220,486.10	801,653,263.88	602,567,222.22	75.17%	主要系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5,387,641.80	456,604,183.22	-301,216,541.42	-65.97%	主要系债券借贷卖空交易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54,092,266.68	11,180,830.86	42,911,435.82	383.79%	主要系利率互换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3,792,165.41	52,667,344.40	-18,875,178.99	-35.84%	主要系应付业务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00	6,036,062.97	-6,036,062.97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12,930,748.31	0.00	12,930,748.31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35,684.63	25,640,627.32	-13,004,942.69	-50.72%	主要系本期支付手续费及佣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28,286.47	77,219,908.29	27,408,378.18	35.49%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84,132,756.49	4,821,417,985.92	1,562,714,770.57	32.41%	主要系经纪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库存股	161,844,709.27	72,390,536.40	89,454,172.87	123.57%	主要系公司回购股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6,123,540.56	17,963,869.48	8,159,671.08	45.42%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营业收入	122,558,982.62	22,071,683.20	100,487,299.42	455.28%	主要系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9,660,892.48	226,996,277.79	182,665,614.69	80.47%	主要系本期投行业务、经纪业务、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261,602.50	3,583,841.78	5,677,760.72	158.43%	主要系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386,748.08	41,431,247.51	14,955,500.57	36.10%	主要系经纪业务及投行业务手续费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6,701,077.30	4,939,650.83	1,761,426.47	35.66%	主要系华创证券应纳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00,263.57	314,842.04	185,421.53	58.89%	主要系建材门窗业务本期结算未完工项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387,893.03	-681,278.58	25,069,171.61	3679.72%	主要系华创阳安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733.20	287,627,125.24	-287,383,392.04	-99.9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16,412,456.32	243,534,784.96	72,877,671.36	29.92%	主要系金融工具(固收)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40,225,811.14	63,247,196.96	-203,473,008.10	-321.71%	主要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47,693.20	63,586.21	84,106.99	132.27%	主要系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337,600.86	1,076,824.98	2,260,775.88	209.96%	主要系本期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133,317.94	230,563.31	4,902,754.63	2126.42%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94,057,837.06	811,854,908.21	1,582,202,928.85	194.89%	主要系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及回购业务净增加额增加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883,846.38	-120,592,291.70	178,476,138.08	148.00%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与投资支付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7,879,023.25	140,111,918.37	-677,990,941.62	-483.89%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及利息增加及公司回购股份共同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在境内上市的企业,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3.2.2第三期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1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0.78%,回购的最高价为12.49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11.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61,842,690.2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2.3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制定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4.2 亿元,参与本期计划的总人数约为500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条件、且实际缴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本期计划的每位员工最低认购额度为10.00万元,任一持有人所持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5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可经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9,351,211股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锁定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0-038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仅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新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仅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按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并据此制定公司收入相关会计政策。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收入部分会计政策将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新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依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依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82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应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为依据,依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2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彩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4,204,505.87	869,352,420.14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658,600.49	125,618,507.79	2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773,594.68	120,287,204.37	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791,187.55	40,642,076.73	-32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418	2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0.0418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0.98%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58,769,160.47	37,449,855,965.33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87,988,705.41	13,330,117,334.33	1.1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007,098,032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5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7,691.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8,338.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6,706.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0,39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340.36	
合计	4,885,005.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7%	940,183,123	898,213,624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03,125,264	71,750,00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90,200,000	0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享定增26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4%	76,507,769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70,502,978	0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9,375,814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76%	52,860,619	0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9%	50,769,125	0		
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7%	50,078,758	0		
谦德味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5,370,4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200,000
长安基金-民生银行-长安悦享定增26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6,507,769	人民币普通股	76,507,769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0,502,978	人民币普通股	70,502,978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375,814	人民币普通股	59,375,81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52,860,619	人民币普通股	52,860,619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769,125	人民币普通股	50,769,125
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78,758	人民币普通股	50,078,758
谦德味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45,370,480	人民币普通股	45,370,48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4,416,772	人民币普通股	44,416,77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969,499	人民币普通股	41,969,4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申万宏源证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三新创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不超过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79,916,525.04	139,022,541.09	-42.52%	预付款项结算,导致余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79,834,323.89	70,247,850.54	156.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较期初增加。
应付票据	189,993,760.48	372,672,168.06	-49.02%	主要为本期票据到期结算。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	2019年1-3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4,151,587.61	5,989,555.39	136.27%	组件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费用	11,725,979.07	6,982,852.15	67.93%	本期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其他收益	7,496,205.28	11,951,526.81	-37.28%	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718,338.82	2,497,735.79	-71.24%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36,782.57	2,197,762.55	520.48%	应收款项收回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营业外收入	9,773,980.65	3,491,293.86	179.91%	本期收到原股东补偿款导致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145,653.73	265,632.08	1837.14%	本期为疫区捐款导致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5,660,278.34	16,353,213.42	56.91%	已过所得税减免期的电站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发生额	2019年1-3月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91,187.55	40,642,076.73	-323.39%	太阳能产品业务年初部分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导致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71,882.03	-67,318,483.60	-445.13%	一是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本期构建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三是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62,528.75	-177,753,196.80	463.80%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人民币466,313.91万元(包括使用置换资金154,712.74万元,其中本期置换金额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7,500.0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470.15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入人民币10,039.1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20,798.3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含存入暂未使用的手续费余额0.0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19太阳G1"募集资金中34,960.43万元已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15,000.00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11.69万元,手续费支出0.46万元,公司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80万元。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SPI	SPI	74,588,435.70	公允价值计量	747,954.67	0.00	-2,240,861.87	0.00	0.00	0.00	283,66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置换
合计			74,588,435.70	--	747,954.67	0.00	-2,240,861.87	0.00	0.00	0.00	283,660.2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7,500.00	17,500.00	0.00

注:1、委托理财发生额指在报告期内该类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即在报告期内单日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

2、未到期余额,指报告期末该类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合计数。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28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